

# 政府采购合同

## 2024 年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创建项目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金坛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及项目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1)、设备设施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清洁小屋（8 m <sup>2</sup> ）	座	19	51000	969000	含基础硬化、接水通电、配智能称重、灭火器、除臭器、高压冲洗、冷空调
2	清洁小屋（24 m <sup>2</sup> ）	座	1	75000	75000	含基础硬化、接水通电、配智能称重、灭火器、除臭器、高压冲洗、冷空调
3	3 连体垃圾箱	组	57	4500	256500	含硬化、脚踏
4	6 连体垃圾箱	组	13	11000	143000	含硬化、脚踏
5	240L 垃圾桶	个	725	150	108750	
	合计				1552250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 6%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运营配置(含人员配备)清单及全费用综合单价定价清单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系统平台使用费	项	1	20000	20000	本项包含积分系统、清运系统、垃圾分类大数据平台。三个平台均需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2	设备能耗	项	1	20000	20000	每个小区智能设备的水电耗材等费用。
3	宣传费用	项	1	80000	80000	每个小区每月至少2次宣传活动;每个小区每周1次积分兑换活动;每个小区包含一个小型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4	项目经理	人/半年	1	30000	30000	6个月,包含社保、意外险、高温补贴等员工福利
5	文员	人/半年	1	18000	18000	6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
6	宣传员	人/半年	2	18000	36000	6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两人一组,日常宣传
8	督导员	人/半年	15	9600	144000	每500户一名督导员,每日两次,每天4小时;
9	收运员	人/半年	1	25000	25000	6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负责可回收、有害、厨余垃圾清运
10	小区巡检员	人/半年	1	25000	25000	6个月,包含社保、员工福利等
合计					398000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6%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期限: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圆整元(小写:¥1950250.00元)。

合同期限:2024年9月19日至2025年4月30日(具体建设和运营期限根据甲方要求实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基础设施及运营平台建设(延误一天扣款1000元/天)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合格之日作为运营服务起始之日。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设备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





输、保险、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辅助设备、管理、维护（包括维护期内的一切保养、更换、人工等）、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 6%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货物或者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3-CZJY-G2024-0011）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成交金额的 5%提供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设备验收：清洁小屋主体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软件平台功能要求（包括居民端移动 APP 及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平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运营服务要求、设备和相关资料都已提交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2. 本项目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如果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余款 30%做为运营服务费按 6 个月均摊，甲方每月支付当月均摊服务费的 50%（扣除每月考核扣款）。乙方在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例，分别扣款 500 元、300 元和 100 元。

(4) 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

(5) 乙方运营服务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 50%的运营服务费。





(6) 以上款项付款时,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6%)。

### 3. 项目考核:

1.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考核,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对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

2. 项目具体运营服务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核办法》。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 甲方立即终止合同。

3. 甲方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乙方在市、区垃圾分类相关考核中涉及扣分的每扣一例, 分别扣款500元、300元和100元。

### 第七条、质保及售后服务响应:

1. 乙方应保证提供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 质保期内, 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 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保证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 乙方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2.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确保其在使用过程的安全性。不得以次充好, 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 取消其供货资格。

3. 乙方须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 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4. 在质保期内, 因使用者使用不当原因出现故障时,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须在2小时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5. 在质保期满后, 出现故障时, 乙方仍需做好售后服务, 并在上述时限内赶到现场, 及时处理解决。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相关部门存档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常州金坛江南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常州美城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晓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 (10分)	分类设施破损	清洁屋、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 扣1分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 类收集标识	5		
环境 秩序 (15分)	垃圾分类收集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原垃圾桶点位垃圾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	5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	5		
分类 收集 处理 (20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出现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三定一撤”、 定时定点定人 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三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定人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其它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分类宣传 台账资料 (15分)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5		少一次扣1分
	台账	市级台账有小区扣10分（不含）以上	10	每个小区扣1分	
体系 运行 (40分)	分类效果	合同期末，未达到居民知晓率95%、参与率90%、分类投准确率85%的；	10	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1分	
	人员要求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在规定的时 间投放点无人督导的	10	每次扣1分	
	投诉曝光	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举报属实的，有 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20	每次扣5分	
说明	1、考核每月组织一次，根据事部件内容扣分；				





###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指导居民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1分。
		居民自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主委员会民主协商机制，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无业主委员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激励机制：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1分； 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1分，缺1项扣0.5分。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志愿服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活动，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专职人员：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指导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 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广泛宣传 (10分)	宣传阵地：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 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得1分。
		宣传活动：合理制定宣传计划，通过广场活动、入户宣传、新媒体渠道等多种宣传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 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 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 (3分)	培训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省厅平台上传	3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 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投放设施建设 (28分)	分类投放点 (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类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的储存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4	投放时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分类收集容器 (10分)	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有效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 (14分)	分类驳运 (2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分类收运 (1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 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省厅平台上传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 (20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3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问卷调查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3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用 (5分)	平台建设 (2分)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2分。	
	数据应用 (3分)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分类成效,得3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	





加分项 (5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 增设 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 /随机抽 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 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 手段)并有效管理, 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 一致, 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 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 不作为误时投放点, 误 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 投放时段无桶边 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 监控系统	省厅平台 填写网址 和账号, 供后台查 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并接入信息化平台, 得1分; 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 /随机抽 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 得0.5分; 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 得0.5分; 固 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 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 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 得0.5分;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 得0.5分。
否决 项	物业人员不配合, 考评人员不能 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 员提供依 据(照片、 视频等佐 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 员提供依 据(照片、 视频等佐 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